

#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从新能源产业基金退伙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     证券代码：000656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7-108号  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    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概述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骏御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骏御”）和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新能源”），于2015年11月30日与石河子市沱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石河子沱岭”）、新疆华创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石河子市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4.01亿元成立新疆金科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产业基金”）。公司共计出资2亿元，共计占比49.875%，其中重庆骏御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，金科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.99亿元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5号）。

经新能源产业基金各方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，各方于2017年8月4日签订《关于部分合伙人退伙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退伙协议》”），重庆骏御、金科新能源退出新能源产业基金。

#### 二、退伙原因

新能源产业基金自成立以来，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沱岭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但由于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弃风限电问题较为严重，基于风险控制，新能源产业基金至今未能在新项目投资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各方出资资金形成闲置。同时，公司结合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提出了“适时调整新能源发展战略，审慎拓展新能源项目”发展策略，重点

做好已有项目的运营管理和施工建设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与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从新能源产业基金退伙并按出资比例收回退伙资金。

### 三、退伙协议书主要内容

1、截止 2017 年 8 月 4 日结算完毕，经各方合伙人一致确认：新能源产业基金所有者权益 407,043,101.52 元，按出资比例分别返还退伙人。其中：子公司重庆骏御退伙应分得 1,017,607.75 元，子公司金科新能源退伙应分得 202,015,491.29 元，即公司共计应分得 203,033,099.04 元。上述款项将于《退伙协议》签订生效 5 日内由新能源产业基金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相关子公司。

2、各方合伙人同意，在公司退伙后，新疆金科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原注册名称可以继续保留使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原注册名称予以变更，同时确保变更后的合伙企业名称不含有“金科”字样。若继续使用含有“金科”字样的名称，则需经过公司同意并按每月 10 万元支付品牌使用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从新能源产业基金退伙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审慎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